

徐树丕《杜诗执鞭录》考论

熊言安

明遗民徐树丕选抄并批点《杜诗执鞭录》(以下简称《执鞭录》)稿本,现藏南京图书馆。书高27.4cm,宽17.7cm,每半叶十行,行二十字。字迹系小楷,苍古挺拔。分五册,十七卷。以宋黄鹤补注、明万历黄陞刊本《集千家注杜工部诗集》为底本,共抄杜诗近900首。每卷题下皆署“墙东徐树丕”。第一卷题下钤“徐树丕印”、“瓶翁珍秘”、“常熟翁同龢藏本”、“翁之缮藏”、“公劲审定”、“空空儿”、“刘履芬印”等印。卷首有翁同龢的两段题跋,分别钤“叔平”、“松禅居士”印。书中姜垓跋后钤“山东姜垓”、“如须”印。卷尾钤“公劲审定”、“翁之缮藏”、“同龢”印。另,卷中还有“翁之缮所收精品图籍”、“同龢”、“公劲”、“刘履芬”、“树丕”、“武子”、“虞山俞鸿筹印”、“石农”、“好耍子”、“明室潜夫”、“游戏头陀”、“广平”、“游于酒人”等印。翁同龢在题跋中称赞该书“实可珍异”。尤其重要的是,徐氏在手抄杜诗的基础上,在该书的眉间、行侧作了大量的批点,批语反映了徐氏的遗民心态和诗学观,对于明遗民心态的研究以及杜诗在明末清初的接受研究,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周采泉先生《杜集书录》和郑庆笃先生《杜集书目提要》等书中都没有提到批语一事,可见很有必要对此书的批语进行专门研究。又因徐树丕的生平事迹不详,且学界尚有人对《执鞭录》的真伪持怀疑态度,因此,本文拟首先简介徐氏生平,然后就《执鞭录》的真伪进行考证,在此基础上,再探讨《执鞭录》选诗的底本和标准、批语的主要内容及其理论价值等问题。

一、徐树丕生平

徐树丕,字武子,号墙东,江苏长洲(今属苏州市)人,明季诸生。据张慧剑《明清江苏文人年表》^①可知,徐氏生于万历二十四年丙申(1596),卒于康熙二十二年癸亥(1683)。崇祯二年己巳(1629),徐树丕与吴县周茂兰、姚宗典、金俊明、丘民瞻、陈迈、长洲许元溥、刘曙、戴之俊、戴之杰、郑敷教、韩馨等先后

^①张慧剑著:《明清江苏文人年表》,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年。

入复社。清顺治二年乙酉(1645),徐树丕避居龙池山一云寺,自号“活埋庵道人”。清顺治九年壬辰,徐树丕纂《中兴纲目》,周之屿为撰序,姚宗典为书后。康熙七年戊申(1668),吴县吴时德作《敛性就幽蓬》诗,辑龚贤、徐树丕、张顶印、陈垲、余怀、屈大均、吴绡(女)诸人和作,为《同声集》一卷。

又,乾隆《长洲县志》载:徐树丕“少为姚文毅希孟所器,妻以女。博览群籍,善楷书,兼工八分,后隐居不出。著有《中兴纲目》、《杜诗注》”^①。民国《吴县志》说他著有《中兴纲目》、《识小录》、《杜诗执鞭录》、《埋庵集》。《杜诗执鞭录》下有小注曰:“道光《府志》作《杜诗注》。”^②《执鞭录》取义于《论语》“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以示其对杜甫的崇敬之情。又,据康熙间金陵叶永茹万卷楼刻本朱鹤龄辑注《杜工部诗集》之《同郡参订姓氏》可知,徐氏曾与吴梅村、王烟客、叶白泉、姚文初等人参订过朱氏辑注《杜工部诗集》一书。目前尚未发现徐氏有诗集传世,清代卓尔堪选辑《明遗民诗》仅著录徐氏《寄徐亦史广文于马驮沙》一诗:“欲寄广文札,惭无司业钱。每怀江上路,时咏月中篇。署冷真忘事,官清得晏眠。马驮衣带水,皎皎练同悬。”^③

徐氏生平事迹亦著录于清代吴修《昭代名人尺牍小传》、徐鼐《小腆纪传》、民国孙静菴《明遗民录》等书,然皆言之不详。

二、《杜诗执鞭录》真伪考辨

对于《执鞭录》一书是否是徐树丕本人手迹,学术界尚存在质疑。如周采泉说:

所录为杜诗全集,分体编纂,与卢世澹之《杜诗胥钞》同为白文本,友人高式熊曾亲自过录一部,现亦遗失,惜均未过目。编者窃疑此书为好事者托名之作,盖此书原题之纪年为戊子,清开国以来,第一戊子为顺治五年(一六四八),时钱氏之《二笈》虽已刊行,《二笈》中无钱订《工部年谱》。第二戊子为康熙四十七年(一七〇八),则徐氏已逝世多年,倘戊子为戊戌、戊申、戊午之误,徐氏本人当不至瞽乱若此。据徐枋《姜如须传》,垲卒于顺治十年(一六五三),垲亦不可能见到钱氏所订之《年谱》。据道光《苏州府志》著录徐树丕《杜诗注》,无《执鞭录》之异名。原书既佚,好事者杂集诸家有关论杜著述,纂成此书,姜垲之跋或系从别处移来。徐氏手写《杜集》数十通当可信,但徐氏通人,虽述而不作,亦决不至纂辑漫无体例若此。^④

①李光祚修、顾治禄等纂:《长洲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13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311页。

②曹允源、李根源纂:《吴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本·江苏府县志辑》第11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939页。

③卓尔堪辑:《明遗民诗》,中华书局,1961年,第537页。

④周采泉著:《杜集书录》卷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76页。

简言之,周氏疑“此书为好事者托名之作”,理由是《执鞭录》一书“原题之纪年为戊子”,而戊子年徐树丕及姜垓都不可能见到钱谦益所订之《杜工部年谱》。

按,该书第十七卷隶书跋语之后有徐氏所写两行小楷:“此书写起于戊子闰四月十九日,卒业十一月念三日。”因戊子年(顺治五年,1648)钱氏之《二笺》虽已刊行,但其中并无《杜工部年谱》,周氏便据此推定徐氏、姜垓都不可能见到《杜工部年谱》。实际上,该书在《杜工部年谱》后附有徐氏小楷跋语一则:“《杜工部年谱》,比日本考订最精,因借友人处抄本,而负约久不至,遂先装订。倏忽两易寒暑,《年谱》始来,并‘太白出处’亦附后,以备考订。为几何时,而字画视前更为潦倒,吾衰之叹不能已也。己丑腊月之望墙东之人记。”另,书尾有一行小楷:“庚寅新春初三日附录完。”据徐氏题识知,此书并非戊子完成,而是庚寅(1650)完成;徐氏所见之钱订《杜工部年谱》是其从友人处所借之抄本。虽然戊子年已刊行的“《二笺》中无钱订《工部年谱》”,但其抄本应早已流传于世。

《执鞭录》卷首有翁同龢跋曰:

《杜诗执鞭录》五册,长洲徐树丕著,此其手写本也。第五册于《读杜二笺》后有自跋,又有姜如须一跋,皆其真迹,装潢题签亦旧物,实可珍异。辛卯除夕之缮于厂肆得之^①。按,树丕,字武子,胜国遗老。所著有《中兴续纲目》、《识小录》等书,今皆不传。高蹈不仕,宜其尊须溪而薄东涧也。光緒壬辰上元日后学翁同龢记。册内眉批不知出何人手。

书内夹有翁之缮小楷题跋,曰:

细按其眉间行侧硃评、墨校,皆武子手迹也。就中如以明为本朝,高皇则抬写,称思陵为先帝,称福王为弘光帝,而语意所指亦类胜国时事,足证明季遗老口吻。其字体亦与陈眉公书后一篇正出一手,当为武子手笔无疑。曾叔祖偶未检及耳。考写诗年月自戊子,至庚寅而毕。其墨笔校补有记庚子年月者,则评校已在写诗后十年,宜书法之苍老于前也。辛丑冬月翁之缮志。

按,《执鞭录》卷十四眉间有一段徐树丕墨批,曰:“唐之李杜皆不中第者也,今并显。小儿熟读烂时文,博一进士,便目前无人,恣为非恶。我朝之天下,皆为此辈所坏也。更有反颜事仇、行若狗彘者,皆此辈一种人。嗟乎!安得以高皇帝瓜蔓抄之法斩绝此种人,则天下之气稍舒,行致太平耳!”此处称“高皇帝”,确有提行示敬的现象,口吻也与徐氏“明季遗老”的身份十分符合。

据翁跋及书中批语不难断定,《执鞭录》确为徐氏手写本,非“好事者托名之作”,而且“其眉间行侧硃评、墨校,皆武子手迹也”。周氏之所以推断有误,

^①南京图书馆藏稿本《翁之缮日记》辛卯卷曰:“大除夕,晴暖无风。晨起出城,至厂肆小游,兼还账也。得徐武子树丕手抄《杜诗执鞭录》,有姜垓跋记。”与此说合。

是因为他“未过目”原书。又,《执鞭录》为选抄本,而周氏却说“所录为杜诗全集”,也是因为周氏未亲见原书。

三、《杜诗执鞭录》选诗的底本和标准

关于《执鞭录》选诗的底本,徐氏并未交代。笔者通过考察发现,其底本为宋黄鹤补注、明万历黄陞刊本《集千家注杜工部诗集》(以下简称黄陞本)^①。理由如下:第一,《执鞭录》中的诗歌是按古今体排序的,古体分五古、七古,近体分五律、七律、五排、七排、五绝、七绝,黄陞本的诗歌排序方式与之完全吻合。其他杜集或按编年排序,如宋蔡梦弼撰《杜工部草堂诗笺》、元高楚芳辑《集千家注杜工部诗集》等;或按诗题门类排序,如宋徐居仁编次《集千家注分类杜工部诗》、阙名编《分门集注杜工部诗》皆分七十二门;或虽按古今体排序,但同体诗按编年排序,如宋郭知达辑《九家集注杜诗》等,皆与《执鞭录》不同。第二,《执鞭录》中《潼关吏》一诗,与《新安吏》、《石壕吏》不连续排列,这与黄陞本同,而与其他杜集不同。第三,从七言古诗和七言律诗前十首的排序来看,《执鞭录》的确是以黄陞本为底本的。如下表:

表一:黄陞本与《执鞭录》七古前十首排序对照表

黄陞本诗题	《执鞭录》诗题
饮中八仙歌	饮中八仙歌
今夕行	
高都护骢马行	高都护骢马行
兵车行	兵车行
投简成华两县诸子	投简成华两县诸子
玄都坛七言六韵寄元逸人	玄都坛七言六韵寄元逸人
乐游园歌	乐游园歌
贫交行	贫交行
白丝行	白丝行
醉时歌	醉时歌

^①宋黄鹤补注、明万历黄陞校刊《集千家注杜工部诗集》,诗集二十卷,文集二卷,附录一卷。

该书半叶八行,行十七字,小字双行同,白口,四周双边。版心刻“杜集”二字,下刻卷次、刻工、写工姓名。卷端首行题书名,次行题“睢阳后学黄陞校”。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藏该书残卷一种,九册,存十九卷:诗集一至四卷、七至十卷、十三至二十卷,文集全,附录全。旧公文纸印本。前有己巳董增儒题记。卷一首叶钤“董伯莼图书记”、“抱残”、“董增儒印”、“董氏”、“小婢嬛室鉴藏”、“南京师范学院图书馆”等印。

表二:黄陞本与《执鞭录》七律前十首排序对照表

黄陞本诗题	《执鞭录》诗题
题张氏隐居二首	题张氏隐居二首
郑駙马宴洞中	郑駙马宴洞中
城西陂泛舟	城西陂泛舟
赠献纳起居田舍人澄	
赠田九判官梁丘	赠田九判官梁丘
送郑十八虔贬台州司户伤其临老陷贼之故阙为面别情见于诗	送郑十八虔贬台州司户伤其临老陷贼之故阙为面别情见于诗
腊日	腊日
奉和贾至舍人早朝大明宫	奉和贾至舍人早朝大明宫
宣政殿退朝晚出左掖	宣政殿退朝晚出左掖
紫宸殿退朝口号	紫宸殿退朝口号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执鞭录》个别卷的卷末存在补抄的现象,如卷三末补抄了《赤霄行》一首,卷五末补抄了《摇落》、《王竟携酒高亦同过共享寒字》共两首^①。虽然如此,但《执鞭录》整体上还是按照黄陞本的顺序抄录的,补抄的现象不足以影响《执鞭录》是以黄陞本为底本的结论。

最后,从避讳字使用的情况看,“万历而后,避讳之法稍密,故明季刻本书籍,常多作赏,洛多作雒,校多作较,由字亦有缺末笔者”^②。黄陞本不避“常”、“洛”、“由”、“校”、“检”等明季诸帝之名讳,完全符合该书为明万历刊本的特征。《执鞭录》中的《奉赠太常张卿》、《冬日洛城北谒玄元皇帝庙》、《茅堂检校收稻二首》等诗题,亦不避“常”、“洛”、“检”、“校”四字,说明徐氏是照抄黄陞本的。

关于《执鞭录》选诗的标准,徐氏亦未提及,但从徐氏批语及所选杜诗的篇目来看,徐氏选诗主要有三个标准。

一、突出杜诗的诗史性质。杜诗中凡具有诗史性质的诗是徐氏选抄的主要对象。徐氏多次在批语中表露出这种选诗标准,如《壮游》眉批:“洋洋洒洒,是少陵年谱也,诗词工拙不必论。”又如《有感五首》眉批:“少陵诗史,不当但以诗目之,五首含蓄甚多,非但纪事也。”所谓“不当但以诗目之”,意即杜诗首先

①《执鞭录》卷三为七言古诗,徐氏从黄陞本卷七第一首诗《饮中八仙歌》抄起,依次选抄至卷九最后一首诗《朱凤行》,之后又从黄陞本卷八第三十九叶补抄了《赤霄行》一诗;《执鞭录》卷四、五为五言律诗,徐氏从黄陞本卷十第三首诗《登兖州城楼》抄起,依次选抄至卷十四卷末倒数第二首诗《暮秋将归秦留别湖南幕府亲友》,之后又分别从黄陞本卷十四第七叶补抄了《摇落》一诗、从卷十一第三十八至三十九叶补抄了《王竟携酒高亦同过共享寒字》一诗。

②陈垣撰:《史讳举例》,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年,第121页。

是史,然后才是诗;所谓“诗词工拙不必论”,亦即杜诗的诗史性质重于其艺术性。在这种标准指导下,徐氏除选抄“三吏”、“三别”、《北征》、《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等记录重大历史事件的叙事诗外,还选抄了一些记录杜甫日常应酬的叙事诗,如《送重表侄王砵评事使南海》一诗在一般人看来极为平淡,尤其是首两句“我之曾老姑,尔之高祖母”,而徐氏却认为是“一篇史记”,这亦可证明徐氏非常看重杜诗的诗史性质。

二、强调杜诗的兴、观、群、怨功能。徐氏秉承先秦以来儒家的诗教传统,提倡诗歌应具有兴、观、群、怨的功能。如《诸将五首》眉批:“《诸将》诗以谨严笔削之义,发温柔敦厚之思,兴、观、群、怨,其义几备,悲甚于骚,而体格蒙于汉魏矣。王何诸家尽情诘驳,谓学诗必不宜尔,词家者识谬至此。”又如《病柏》眉批:“读杜咏物,方知鸟兽草木即具兴、观、群、怨,随处以胸中本领赴之,后人以物咏物,便失之千里。”徐氏选抄的《诸将五首》、《病柏》、《病橘》、《洗兵马》等诗,皆具有兴、观、群、怨的功能。又如选《赠花卿》而不选《戏作花卿歌》,就是因为前者旨在怨刺,而后者旨在赞美花卿。

三、展现杜诗的艺术手法之妙。徐氏关于杜诗艺术性的点评占批语的大多数,如《同诸公登慈恩寺塔》诗句“俯视但一气,焉能辨皇州”旁批:“与‘青未了’各有妙处。”又如徐氏引明钟惺《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批语:“当于潦倒淋漓、忽正忽反、若整若乱、时断时顾处得其篇法之妙。”再如徐氏引明王慎中《羌村三首》批语:“三首俱佳,第一首尤绝,委曲周至,跃然目前,又若寻常人所欲道者。真国风之义,而黄初之旨,而结体终始仍杜工部诗也。呜呼妙矣。”“妙”在批语中多次出现,说明杜诗的艺术之妙是徐氏选诗的重要标准。

四、《杜诗执鞭录》批语的主要内容及其理论价值

《执鞭录》批语共有 260 余条,主要在抄本的前十卷,形式上有眉批、旁批和尾批。主要是硃批,也有少数墨批,相当数量的批语见解独到。同时他还借用钟惺、谭元春《唐诗归》中的一些批语来表达自己的诗学观。这些批语对于明遗民心态的研究、杜诗在明末清初的接受研究、诗学理论建构等都有一定的价值。下面扼要摘录书中批语,并就其中的意义加以阐发。摘录批语时,凡原书中字迹模糊不能辨认者皆用“□”代替。

1. 批语寄托了徐氏的遗民心态

徐氏抄评杜诗,其旨正在寄托一种遗民心态。如前所述,清顺治二年乙酉(1645)徐氏避居龙池山一云寺,自号“活埋庵道人”。可见其不愿奉清朝正朔以及对明朝覆灭颇为绝望的心态。如:

不忍读,有老宗故事,更不忍读。(卷六《蜀相》诗句“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旁批)

此等诗意,今日读之,能使人痛哭。(卷四《春望》眉批)

唐之李杜皆不中第者也,今并显。小儿熟读烂时文,博一进士,便目前

无人，恣为非恶。我朝之天下，皆为此辈所坏也。更有反颜事仇、行若狗彘者，皆此辈一种人。嗟乎！安得以高皇帝瓜蔓抄之法斩绝此种人，则天下之气稍舒，行致太平耳！（卷十四《志传》墨批）

其遗民心态跃然纸上。在遗民心态的观照下，徐氏对杜甫的品格叹服有加。如：

可见知白者一甫而已，夫才与才必相怜也，而忌才即其忌己不才矣，可定千古才不才之案。（卷一《梦李白二首》题下硃批）

其心不敢，其心不愿，矫廉人伪作此语不得。礼术可乞，果园可赠，褥段必不可受，子美之取与如此。（卷一《太子张舍人遗织成褥段》眉批。今按，此用锺惺语）

天道王制小物中，轻轻数语发尽。（卷一《太子张舍人遗织成褥段》诗句“煌煌珠宫物，寝处祸所婴”旁批。今按，此用锺惺语）

唐人作公主出嫁诗，几许惭愧而毫不知耻，此却有体。（卷四《即事》眉批）杜甫之所以不受太子张舍人赠送的褥段，是因为褥段虽是“小物”，却体现着“天道王制”。另，徐氏对杜甫的一些行为也表示不理解或不赞同，这是徐氏遗民心态的一种曲折表现。如：

一前辈云：“（郑）虔既陷罪訐宦官，此诗贾谊、苏武，殊属回护，且拟人非其伦也。”（卷八《题郑十八著作丈》眉批）

徐氏之所以不赞同杜甫回护郑虔，是因为他觉得郑虔接受伪职，有亏于君臣大节。

徐氏以遗民心态观照杜诗，颇能得到后人的共鸣。如，翁同龢题跋曰：“庚子二月望，之缮赴津门，濒行，畀之，俾知杜陵忠爱之实，虽困顿而不渝也。”又，翁之缮题跋曰：“时两宫回銮，群奸伏法，颇呈天清地宁之象，较之元、肃父子因乱攘夺、猜阻终身者，不可同日而语矣。”不难看出，在国家动荡之际，抄评杜诗（当然也包括注杜行为），实际已成为一种激发人们忠君爱国的精神力量。

2. 批语反映了徐氏的诗学观

批语反映出徐氏有明显的崇杜倾向。如：

人谓杜《新婚别》、《垂老别》、《无家别》等《别》，李不能作则可；谓李《远别离》、《蜀道难》，杜亦不能作则不可。识者当自得之。（卷二《垂老别》眉批）

苏子由曰：“《哀江头》诗如百金战马，注坡蓦涧，如履平地，得诗人之遗法。如白乐天诗词甚工，然拙于纪事，寸步不遗，犹恐失之，所以望老杜之藩垣而不及也。”（卷三《哀江头》眉批）

王太仓以入秦诸作比柳州诸序，盖皆老杜身所经历，各以所至□处，致诗情境会，适然相取而成。故非庸人所能着手，亦非庸人所能着眼。（卷一《鹿头山》眉批）

徐氏认为长篇难工，作诗者不必刻意追求长篇巨制，否则即使是大诗人杜甫，也难免会为词所限，力不从心。如：

此诗亦极用意，但亦未免为词所界。作诗者何必以百韵为哉？（卷七《秋日夔府咏怀奉寄郑监审李宾客之芳一百韵》眉批）

杜长篇百韵不及《寄贾司马严使君五十韵》，五十韵又不如此四十韵，沉郁顿挫，有无限烟波。（卷七《大历三年春白帝城放船出瞿塘峡久居夔府将适江陵漂泊有诗凡四十韵》眉批）

在徐氏看来，诗歌长篇不同于诗歌短篇，长篇要看大意和结构，不必斤斤计较于字句，而短篇则要字字玑珠。如：

排律作长篇，意思有尽，又拘于声调，焉能句句出色？老杜作当看其大意所在，源委层折，不必求之字句之间。（卷七《寄张十二山人彪三十韵》眉批）从批语中还可以看出，徐氏主张作诗要做到“雄而能沉”、“妙语天成”、“化尽妆缀之态”，即使用典，也能做到“用事不觉”。如：

雄而能沉，诗之可贵在此。（卷六《九日蓝田崔氏庄》诗句“老去悲秋强自宽，兴来今日尽君欢”旁批）

妙语天成。（卷五《暮春题灊西新赁草屋五首》诗句“身世双蓬鬓，乾坤一草亭”旁批）

唐人马诗最多，惟此为胜，以其化尽妆缀之态也。（卷三《高都护骢马行》眉批）

用事不觉。（卷四《萤火》诗句“未足临书卷”旁批）

徐氏还认为杜甫的咏史诗、咏物诗之所以“声短而思长”、“最灵最奥”，是因为善于运用寄托的手法。如：

五诗遣兴，非咏古也，皆寄托其胸中之感，故声短而思长。（卷一《遣兴五首》眉批）

寄托深远，凡杜咏物诗，最灵最奥。（卷四《苦竹》诗句“青冥亦自守，软弱强扶持”旁批）

关于杜甫的七绝，明王世贞《艺苑卮言》曰：“太白之七言律，子美之七言绝，皆变体，间为之可耳，不足多法也。”^①胡应麟《诗薮》曰：“盛唐长五言绝，不长七言绝者，孟浩然也；长七言绝，不长五言绝者，高达夫也。五七言各极其工者，太白；五七言俱无所解者，少陵。”^②可见杜甫的七绝在后世的评价不高，但徐氏却很欣赏杜甫七绝生新的特点。如：

少陵七言绝非其本色，但其长处在用生，往往有别趣。笔力自高，寄托有意，运用不同耳。（卷十《赠李白》眉批。今按，此用锺惺语）

最后，徐氏认为杜甫之所以能成为集大成者，不仅因为杜甫能够吸纳三百篇、骚体和汉魏乐府诗歌的精髓，而且能够“化”之。如：

婉如三百篇之遗。（卷一《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诗句“生逢尧舜君，不忍便永诀。当今廊庙具，构厦岂云缺。葵藿倾太阳，物性固莫夺”旁批）

①王世贞著、罗仲鼎校注：《艺苑卮言校注》，齐鲁书社，1992年，第166页。

②胡应麟著：《诗薮》，上海古籍出版社，1958年，第116页。

直写古事，不置一词而意自具，汉魏乐府有之，后人不解。（卷一《述古三首》眉批）

词体化出乐府，而意义则雅颂之兴也。（卷三《哀王孙》诗句“哀哉王孙慎勿疏，五陵佳气无时无”旁批）

《诸将》诗以谨严笔削之义发温柔敦厚之思，兴、观、群、怨，其义几备，悲甚于骚而体格蒙于汉魏矣。王何诸家尽情诟驳，谓学诗必不宜尔，词家者识谬至此。（卷六《诸将五首》眉批）

后世杨伦亦有相似的见解，《杜诗镜诠》曰：“风骚有真风骚，汉魏有真汉魏，下而至于齐梁初唐，皆吾师也。苟徒放言高论，而不能虚心以集益，亦终不高于伪体而已矣。此公之所以为集大成欤？”^①

3. 批语肯定了杜诗诗序的成就

诗序属于古文的范畴。对于杜文，自北宋以来一直评价不高，如《后山诗话》说：“黄鲁直云：‘诗文各有体，韩以文为诗，杜以诗为文，故不工耳。’”^②又如《王直方诗话》说：“秦少游言人才各有分限，杜子美诗冠古今，而无韵者殆不可读。曾子固以文名天下，而有韵辄不工。此未易以理推也。”^③但徐氏却对杜文持肯定态度。如：

诗不及元，然读其序可以兴。（卷二《同元使君春陵行》眉批）

此意人不能以数言为之，孰谓杜文不妙。（卷三《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并序》眉批。今按，此用锺惺语）

除了上述内容，徐氏的批语还涉及到律诗与歌行的关系、排律与古诗的关系等问题。

但徐氏的批语也有明显的不足之处，如徐氏在借用锺惺、王慎中等人之语来表达自己观点时，未能摆脱明人的习气，皆不注明出处。笔者已在上文引用时将其借用前人的情况一一注出，此类现象尚多，限于篇幅，不再引述。

徐树丕《杜诗执鞭录》是以宋黄鹤补注、明万历黄陞刊本《集千家注杜工部诗集》为底本的一部杜诗选抄本和批点本。周采泉先生“未过目”该书，而“疑此书为好事者托名之作”，未免失之武断。在易代之际，徐氏抄批杜诗，旨意正在寄托其怀念明朝和不愿奉清朝正朔的遗民心态。总之，《杜诗执鞭录》及其批语在明遗民心态研究、杜诗在明末清初的接受研究、诗学理论建构等方面，都是不可多得的文献资料。

作者工作单位：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

①杨伦著：《杜诗镜诠》，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399页。

②何文焕辑：《历代诗话》，中华书局，1981年，第303页。

③郭绍虞辑：《宋诗话辑佚》，中华书局，1980年，第101页。